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郭瓊榛
電話：049-2341120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kuoaij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25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年11月2日1155100256號函.pdf）

主旨：停止禾旺農品有限公司商品「禾旺金四季有機質肥料」登載為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-土壤肥力改良資材網路公開品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5年11月2日興農驗字第11551002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禾旺金四季有機質肥料」（肥製（質）字第1136001號、有機資審字第113014號）資材，經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抽查品質不合格，本署於115年10月21日農糧資字第1151024541號函暫停一般堆肥品牌推薦6個月，爰自同日起停止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」補助，貴單位可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afa.gov.tw)首頁/有機農業/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項下查詢下載。

三、本案停止網路登載之商品，得於違規原因消滅及停止登載期程結束後，重新向審認機構(國立中興大學)申請恢復網

作物生產科　收文:115/11/05
271150045670　有附件

路登載。

四、停止期間旨揭商品不得繼續使用標示「有機農業適用」之包裝。

正本：禾旺農品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鋸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原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青嶼驗證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花蓮縣富里鄉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、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、彰化縣福興鄉農會、台灣自然農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、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臺中市大甲區農會、嘉義縣義竹鄉農會、臺中市霧峰區農會、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、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斗南鎮農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、新竹市農會、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下營區農會、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吉安鄉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、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、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、高雄市田寮區農會、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、南投縣草屯鎮農會、新竹縣新埔鎮農會、新北市五股區農會、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、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、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、臺北市農會、彰化環保酵素友善農耕協會、新北市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創新改善發展協會、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、苗栗縣獅潭鄉農會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農業資源組（農業資材科、有機農業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09:48:02